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2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26-1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赫美集团”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赫美集团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赫美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赫美集团（曾用名“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0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9号”《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赫美集团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赫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7年1月19日，赫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 4,36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2.67%；除前述人员外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认购不超过 1,64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7.33%。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作为管理人并成立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信托计划”）予以实施。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8,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6,0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劣后受益人比优先受益人承担更大程度的投资风险，极端情况下，在信托财产分配给优先受益人后可能无剩余可分配财产。

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入赫美集团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将在赫美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8,000 万元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赫美集团股票的收盘价 25.97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693.11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3%，最终购买及持有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信托计划的机制安排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资产和收益分配等方面劣后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或者下属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正式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及参与人的声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参与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信托计划以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信托计划所获赫美集团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8,000 万元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赫美集团股票的收盘价 25.97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693.11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山东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受托人将开立专用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如下事项，其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7)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 管理机构的选任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 (9)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赫美集团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文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委托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召开股东大会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17年1月20日,赫美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赫美集团尚需继续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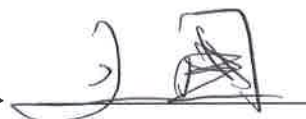
(四) 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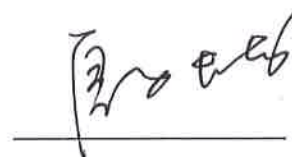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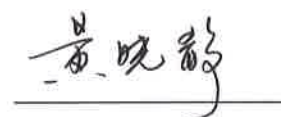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7 年 2 月 7 日